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9年12月13日，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金环女士与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于2021年12月12日到期。2021年12月12日，各方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协议签署，不会导致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协议签署的背景

2019年12月13日，西藏瀚澧、金环女士与平达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西藏瀚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1,387,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行使，委托期限为两年。该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平达新材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泽虹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为了促进公司的稳定以及长远发展，平达新材料与西藏瀚澧、金环女士于2021年12月12日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托方）：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1、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金环 身份证 330321*****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002629，以下简称“ST 仁智”）股份 81,387,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6%）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行使。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 ST 仁智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81,387,0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76%，成为 ST 仁智的控股股东。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中对前述事项予以了披露。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作出变更，并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资遵守：

1、原协议第五条第（一）款：“（一）委托人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等权利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除非依约终止。”

现变更为：“（一）委托人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等权利的委托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若本协议依约终止，则《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

2、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已作约定的，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各方按原协议约定履行。

3、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次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平达新材料与西藏瀚澧、金环女士本次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签署的协议有利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管理层以及经营结构的稳定性，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